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

聯絡人：王家瑩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77

傳真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ae6551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47638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1070000G114763835601-1. pdf)

主旨：本所2023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基本型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住宿類」之日常節能指標部分規定修正如說明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兩手冊前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，並自112年7月1日實施在案，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證書之評定基準。
- 二、依行政院2050淨零排放政策，內政部推動近零碳建築，本所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制度，業於110年12月24日函頒2022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建築能效評估系統（EEWH-BERS）」，並自111年1月1日實施在案。另為健全建築能效評估制度，本所於前揭評估系統基礎上，修正建築能效評估相關規定，並於113年10月25日函頒2024年版「建築能效評估手冊（BERS）」，將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，為本部辦理建築能效標示暨候選證書之評定基準。

三、考量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併同申請之需求，爰參照2024年版「建築能效評估手冊(BERS)」最新規定，修正旨揭兩手冊日常節能指標之部分規定，並檢附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。另為因應申請需求，申請人得於前開實施日前，自願採修正後之評定基準，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。

四、上開部分修正規定請至本所官網 (<https://www.abri.gov.tw/>) 之資訊與服務\各類申請書表下載\技術手冊，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 (<https://smartgreen.abri.gov.tw/>) 之專業人士\檔案下載\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林教授憲德、國立成功大學林教授子平、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)(均含附件)

